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肅翎

吳宜靜

被告 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
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民國
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肆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陸佰零肆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
05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06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07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9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0 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一）
11 新臺幣（下同）6,63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15
15 萬8,604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
16 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如債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9 約金。」，嗣於115年5月22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

20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34元，及自115年1月28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
22 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4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8,604元，及自114年11月28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26 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8 金。」，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
29 明。

3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3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奇公
04 司）於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潘信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5 借款100萬元，詎被告理奇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
06 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
11 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12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繳通知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13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5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6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7 合 計 2,410元